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02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黄木连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24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25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木连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97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2 月-2015 年 09 月	723 元
2	2017 年 07 月-2019 年 03 月	3250 元
合计		3973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03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邓春慧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86X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26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邓春慧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33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9 年 06 月-2021 年 10 月	3333 元
合计		3333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04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吴日友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615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27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吴日友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0585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06 月-2021 年 11 月	10585 元
合计		10585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05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梁夏威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71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28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梁夏威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044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9 年 06 月-2021 年 11 月	10444 元
合计		1044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06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李柳静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865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29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柳静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9184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4 月-2021 年 11 月	9184 元
合计		918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07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余凯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313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30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余凯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6096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11 月-2021 年 11 月	16096 元
合计		16096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08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冯玉成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414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31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冯玉成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0376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9 年 05 月-2021 年 11 月	10376 元
合计		10376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09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李叔将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8891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32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叔将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4820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 年 02 月-2013 年 03 月	1529 元
2	2013 年 07 月-2021 年 11 月	23291 元
合计		24820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0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邱锦清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65X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33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邱锦清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3773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 年 10 月-2013 年 03 月	1188 元
2	2013 年 07 月-2021 年 11 月	22585 元
合计		23773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1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梁凤喜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121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34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梁凤喜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2341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 年 09 月-2013 年 03 月	1254 元
2	2013 年 07 月-2021 年 11 月	21087 元
合计		22341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龙希平

联系电话: 23968902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2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吴彩红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72X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3035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吴彩红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6388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 年 09 月-2019 年 06 月	5394 元
2	2021 年 03 月-2021 年 11 月	994 元
合计		6388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3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陈王木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918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971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陈王木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9341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6 月-2021 年 11 月	19341 元
合计		19341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4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黄嘉欣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425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972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嘉欣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4193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04 月-2021 年 11 月	14193 元
合计		14193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5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杨善荣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83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973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杨善荣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848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13 年 03 月	1545 元
2	2013 年 07 月-2021 年 12 月	12303 元
合计		13848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龙希平

联系电话: 23968902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6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黄学营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45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974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黄学营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6833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6 年 11 月-2021 年 11 月	16833 元
合计		16833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7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周初祥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014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975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周初祥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0038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 年 04 月-2021 年 11 月	20038 元
合计		20038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8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刘海英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262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976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海英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8956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13 年 03 月	1545 元
2	2013 年 07 月-2021 年 11 月	17411 元
合计		18956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2519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金伯利钻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105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留生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96号金伯利钻石工业园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刘亚新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374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2977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亚新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1158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11 月-2021 年 12 月	21158 元
合计		21158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龙希平

联系电话: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(网址:<http://zjj.sz.gov.cn/>),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,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